|  |  |
| --- | --- |
|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文件** |
| **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  |
|  |
| 昌州人社发〔2024〕64号 |

关于印发《昌吉州乡镇职称群众文化专业

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现将《昌吉州乡镇职称群众文化专业评审条件（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昌吉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昌吉州文化体育广播

 电视和旅游局

2024年11月6日

昌吉州乡镇职称群众文化专业

评审条件（试行）

**第一条** 为鼓励群众文化类、艺术类专业技术人员扎根基层，服务乡村振兴，根据《昌吉州深化乡镇职称制度改革实施办法（试行）》（昌州党办发〔2023〕30号），立足昌吉州乡镇基层群众文化专业技术工作实际，制定本评审条件。

**第二条** 本条件适用于在乡镇、涉农街道（以下简称“乡镇”）从事文学、音乐、舞蹈、戏剧、曲艺、美术、摄影等群众文化活动中的创作、研究、组织、辅导和艺术研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研究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申报乡镇群众文化专业职称，必须具备以下思想政治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定落实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特别是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自觉维护国家统一，反对民族分裂主义和非法宗教活动。

（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三）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四）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

**第四条** 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第25号令）的相关规定，每年参加继续教育并达到规定课时要求。

**第五条** 近三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新入职不满3年且首次申报职称的，提供相应年限的考核结果），无不良诚信记录。

任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报或延迟申报：

1. 受到党纪、政务、行政处分货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专业技术人员，在影响（处罚）期内不得申报。
2. 年度考核每出现1次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的延迟1年申报，每出现1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延迟2年申报。
3. 对在申报评审各阶段查实的证书、学术、业绩、经历造价等弄虚作假行为，实行“一票否决”，一经发现，取消评审资格，3年内不得申报。

**第六条** 符合《昌吉州深化乡镇职称制度改革实施办法（试行）》中规定的职称认定条件的，按照相应办法执行。

**第七条** 助理馆员职称评审条件

（一）学历资历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在乡镇从事本专业工作满1年。

2.具备中等专科学历，在乡镇从事本专业工作满2年。

3.获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在乡镇从事本专业工作满1年。

（二）学识水平

掌握本专业的基本理论知识和技能，熟悉文化馆（站）的职能和任务，能够撰写小型群众文化活动（含非遗展示展演活动）的活动计划、调研报告、辅导培训方案等。

（三）实践能力（经历）和业绩成果

具备下列条件中的1项：

1.参与制定计划并组织实施小型群众文化活动（含非遗展示展演活动）3次。

2.在相关人员指导下能够进行艺术创作、辅导培训，并有得到县（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作品1件。

3.从事本专业理论研究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搜集、整理、推广工作，并撰写一般性研究报告1篇。

4.独立撰写调研报告或学术论文1篇。

**第八条** 馆员职称评审条件

（一）学历资历

1.具备大学本科学历，在乡镇从事本专业工作满2年。

2.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在乡镇从事本专业工作满3年。

3.具备中等专科学历，在乡镇从事本专业工作满6年，取得助理馆员职称满3年。

4.获得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在乡镇从事本专业工作满2年。

（二）学识水平

具备本专业的基本理论知识、熟悉群众文化或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规律，了解本专业发展现状及趋势，能够独立解决本领域内的实际问题。

（三）实践能力（经历）和业绩成果

近5年具备下列条件中的3项：

1.有1个年度考核优秀，或获得乡镇党委、政府表彰的先进个人1次。

2.参与策划实施乡镇中型群众文化活动2次，并参与县（市）级主办的各类群众文化活动任务2次。

3.指导、辅导10人次以上人员从事表演创作，且有1人次入围地（州）级等级奖，或1人次获县（市）一等奖，或2人次获县（市）二等奖，并对业余文艺骨干培训教学15次以上。

4.独立或联合创作小型作品（戏剧、音乐、舞蹈）1部以上，或美术、书法、摄影作品5件，其中有1部（件）作品在县（市）级以上演出、广播、展览，并有作品获得州级等级奖项或县（市）级一等奖1次或二等奖2次奖励。

5.熟悉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参与申报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入选县（市）级及以上代表性名录。

6.在地（州）级以上刊物发表本专业论文或调研报告1篇;或提供反映本人学识和理论水平，并得到县（市）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代表作品2篇。

7.参与完成地（州）级本专业研究项目、公共文化服务项目1项，或县（市）级的本专业研究项目、公共文化服务项目2项。

**第九条** 副研究馆员职称评审条件

（一）学历资历

1.硕士研究生在乡镇连续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且年度考核合格。

2.具备大学本科学历，在乡镇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且取得中级职称满3年。

3.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在乡镇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6年，且取得中级职称满3年。

4.具备中等专科学历，在乡镇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10年，且取得中级职称满3年。

5.获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在乡镇从事本专业工作满3年。

（二）学识水平

熟悉本专业的最新理论知识、对群众文化或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规律有较深刻理解，掌握本专业发展现状及趋势，能够独立解决本领域内的复杂问题，对乡村基层公共文化建设作出重要贡献。

（三）实践能力（经历）和业绩成果

取得中级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中的4项：

1.有2个年度考核优秀，或获得乡镇党委、政府表彰的先进个人2次。

2.主持组织策划实施乡镇大、中型群众文化活动3次，或参与地（州）以上主办的各类群众文化活动任务3次。

3.指导、辅导20人次从事表演创作，且有1人次获得地州级二等奖以上奖励，并每年对业余文艺骨干培训教学不少于60课时。

4.独立或联合创作小型作品（戏剧、音乐、舞蹈）2部以上，或美术、书法、摄影作品20件以上，其中有2部（件）作品在地州以上演出、广播、展览，或有1部（件）作品获得自治区等级奖或地州级二等奖以上奖励。

5.参与申报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入选地州级以上代表性名录。

6.在自治区级以上刊物发表本专业论文或调研报告2篇;或提供反映本人最高学识和理论水平，并得到地（州）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代表作品3篇。

7.主持或主要参与（排名前三）完成自治区级的本专业研究项目、公共文化服务项目1项，或地（州）级本专业研究项目、公共文化服务项目2项。

**第十条** 研究馆员职称评审条件

（一）学历资历

1.博士研究生在乡镇连续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且年度考核合格。

2.硕士研究生在乡镇连续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8年，且年度考核合格。

3.具备大学本科学历，在乡镇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10年，且取得副高级职称满3年。

4.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在乡镇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15年，且取得副高级职称满3年。

5.具备中等专科学历，在乡镇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0年，取得副高级职称满3年。

（二）学识水平

具备坚实的专业理论基础和广博的文化艺术理论知识，掌握本专业发展现状及趋势，主持撰写本领域内的工作规划，在乡村公共文化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

（三）实践能力（经历）和业绩成果

取得副高级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中的4项：

1.主持策划实施乡镇大、中型群众文化活动3次，并参与地（州）级主办的各类群众文化活动任务5次。

2.指导、辅导30人次从事表演创作，且有2人次获得自治区级三等奖以上奖励；并每年对业余文艺骨干培训教学不少于90课时。

3.独立或联合创作小型作品（戏剧、音乐、舞蹈）3部以上，或美术、书法、摄影作品30件以上，其中有3部（件）作品在地州以上演出、广播、展览，或有2部（件）作品获得自治区级二等奖项或地州级一等奖以上奖励。

4.主持或作为主要执笔人申报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入选自治区级及以上代表性名录。

5.出版本专业学术专著1部，或合作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2部（本人撰写5万字以上），或在国家级刊物发表本专业论文、调研报告4篇，或提供反映本人最高学识和理论水平，并得到地州行业主管部门认可代表作品5篇以上。

6.主持或主要参与（排名前三）完成自治区级的本专业研究项目或公共文化服务项目3项。

7.对群众文化某些学科或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有系统研究，研究论文获全国群众文化或全国非物质文化遗产论文评奖二等以上奖励1次。

**第十一条** 本条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保保障局 2024年11月6日印发